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函請廢止「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乙案, 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九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北市翡 秘字第 () 九八三 () 五二六四 () () 號函略以:「本府 為辦理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以下簡稱翡管局)水 資源生態教育館簡報室(以下簡稱簡報室)及會議 室(以下簡稱會議室)提供使用事宜,訂定臺北市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 法, 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以(九五)府法三 字第○九四二九○三八八○○號令發布施行。惟自 本府開放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後,翡管 局平日仍須使用簡報室辦理各種活動,且內部亦常 須利用會議室召開各式會議,導致民眾或其他機 關、團體常發生與該局使用時間衝突情事,尤其遇 該局有緊急會議或上級機關、長官臨時通知蒞臨指 導,常須臨時通知申請者更改使用時間,造成雙方 極大困擾及誤解,嚴重影響該局對自有場地使用之 機動性及靈活性。此外,翡翠水庫為水源管制保護 區,若繼續開放民眾或其他機關、團體申請使用前 述場地,則進出人員、車輛勢必混雜,秩序不宜控 管,似對翡翠水庫維護水源潔淨目標有負面影響, 且與水源管制區保護水源精神不符。故簡報室及會 議室同意開放使用後,翡管局自身已不敷使用,且 常有甚多不確定因素產生,徒增處理困擾,故擬廢 止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 用管理辦法」。
- 二、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 款:「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

- 二 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簡報室及會議室使用管理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